## 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4 号

##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3月21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珍迪美")增资300万人民币的议案。2016年4月20日珍迪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你公司在正式投资后,委派公司董事苏永明担任珍迪美董事,珍迪美成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6年,你公司与珍迪美发生关联交易5,618.47万元,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.92%,你公司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,直至2017年3月29日才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2日